

34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梅区环罚字[2016]020 号

梅州市正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1402564512327N

法人：郑良六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岭上村茶亭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1、2016 年 12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梅州市正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公司西墙外有水溢流，经询问公司管理人员，是由于氧化塘发生渗漏所致，经[（梅区）环境监测（水）字（2016）第 200 号]报告显示，废水中的色度超标。

以上事实，有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梅区）环境监测（水）字（2016）第 200 号]，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梅区环责改【2016】第 25 号）、现场拍摄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我局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6 年 12 月 20 日《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梅区环罚告字[2016]017 号）、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书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

35

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按《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中第12条规定：“排放其它水污染物超标3倍以上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5倍罚款。”该公司渗透的废水中色度超标3倍，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应缴纳排污费124元的5倍罚款620元。

你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账户名：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账 号：44001728136050614913

开户行：建设银行梅州仲元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